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4-0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克俭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董事张克俭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4-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3-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建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建强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刘建强先生简历:男,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广东始兴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4-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2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点

(2)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3)董事表决情况: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3年5月30日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再参与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部分事项调整,公司拟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与之前保持一致。公司与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先生、李学峰先生、张文娟女士、郑成武先生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拟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已于2013年5月31日编制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发行对象富国-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事项调整,董事会调整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5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96,812,186.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802.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96,812,186.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02.87
	合计	896,826,989.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32,122.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海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27日起通过南海农商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	270014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投资者可在南海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南海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南海农商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27日起,对通过南海农商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南海农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南海农商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南海农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不开通定投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38

公司网址:www.nanhai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现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长期、持续性履行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　公司相关长期、持续性承诺事项情况见下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云旅汽车100%股权对应的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870.43万元,2013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978.28万元,2013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3,363.03万元。如云旅汽车100%股权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世博旅游集团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世博旅游集团向云南旅游保证并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结束,世博出租出租车经营权、花园酒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若出现减值,世博旅游集团负责向上市公司对减值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2014年、2015年	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世博旅游集团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保证在云南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已经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世博旅游集团过户或者转移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世博旅游集团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已经过户至云南旅游名下,世博旅游集团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公司股东	云南鼎骏房地产有限公司、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月7日	12个月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本次以资产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5月30日	36个月	该承诺仍在执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5月3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评估机构对世博出租2016年到期的600辆出租车经营权到期后交纳有偿使用费按照15万元/辆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到期时实际支付费用高于15万元/辆,超过的部分将由世博旅游集团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5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关于云旅汽车补偿金额的承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评估中,对云旅汽车处置昆明用(2012)第00824号土地过程中支付的补偿金额按照300万元进行估计,世博旅游集团承诺,若最终支付的补偿金额超过300万元,超过部分由世博旅游集团支付。	2013年5月9日	长期	云旅汽车处置昆明用(2012)第00824号土地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补偿金额仍在协商中,世博旅游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仍在执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向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2013贡民一初字第15号),就黄其东诉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与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予以送达。鉴于云旅汽车已经于2013年2月将贡山云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权则转至世博投资,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愿意承担云旅汽车在上述诉讼中因败诉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013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直至解决完毕。	该诉讼一审程序已经结束,目前原告和被告在对判决结果的执行进行和解协商。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所作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世博旅游集团承诺,将于2016年收取世博出租应付的1,545.51万元股利。	2013年7月28日	2016年	该承诺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	标的公司其自有资产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其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房屋、商标等,均为标的公司依法取得,对于尚未取得的,也不存在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法律障碍。	2013年3月20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博旅游集团"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2、公司股东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公司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公司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年09月28日	长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承诺。

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世博旅游集团"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旅游"或"公司"
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世博出租"
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云旅汽车"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上述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并严格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股份11,231,812,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055,383,440股的79.91%,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	36
H股	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1,812,393
其中:A股	9,183,339,161
H股	2,048,473,232
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1%
其中:A股	65.34%
H股	14.5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培玺先生、副董事长黄龙先生因其他事务不能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刘国跃董事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228,788,449股;反对:174,690股;弃权:843,53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33%。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228,792,329股;反对:166,690股;弃权:843,53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04%。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228,808,689股;反对:141,850股;弃权:843,53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25%。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公司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2,013万元人民币和1,042,602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2013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支付现金红利534,104.57万元人民币。

同意:11,230,758,424股;反对:210,435股;弃权:843,53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16%。

5、《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在中国境内的审计师;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在中国境外的审计师。报酬合计2,61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年费预算为2,015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年费预算为600万元人民币)。

同意:11,039,080,479股;反对:123,690,139股;弃权:843,53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468%。

6、《关于公司2015年至2017年与华能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5年度至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3,076,848,387股;反对:958,694,898股;弃权:843,53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与上述议案没有利害关系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7788%。

7、《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华能国际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有关期间"内行使华能国际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可转换为该等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1)段所述授权在"有关期间"内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资新股的数量(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华能国际的《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华能国际于本议案获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的百分之二十。

(4)在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必须:a)遵守中国《公司法》、华能国际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b)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就本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 华能国际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

b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6)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华能国际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华能国际的《公司章程》,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相应地增加华能国际的注册资本。

(7)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华能国际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华能国际《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华能国际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华能国际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华能国际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华能国际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同意:10,230,713,438股;反对:999,552,461股;弃权:1,528,53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7079%,超过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江惟博律师、卞昊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3年度)

发行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2014年6月

重要声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瑞信方正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bin Development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12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09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09津滨债、112018。

债券期限:5年。

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8个基点至7.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回售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回售申报日前5个交易日至回售申报日,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该次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回售申报日前10个交易日至回售申报日,若发行人选择上调利率,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上调利率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1月26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0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券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

第二章　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bin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61,727.2234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董事会秘书:于志丹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滨海发展大厦

邮政编码:300457

公司网址:www.jbdc.com.cn

股票简称:津滨发展

股票代码:000897

行业性质:房地产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各类物资、商品的批发、零售;建筑模具、机具及自有设备的租赁与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包括:稀土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外)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开发与生产销售;基础设施(包括:开发区内的水、电、气、热、道路、绿化、管网、工业厂房)开发、建设、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许可证经营范围以津安经(乙)字(2005)001401号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状况

(一)2013年度业务回顾

2013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在交易活跃程度及成交价格方面均较上一年度出现上涨,新一届政府在行业调控思路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调控手段在发生着润物细无声的变化。行业内两极分化现象愈发明显:一方面,龙头房企之间差距在减少。房地产企业在市场份额、运营管控、杠杆水平等层面的变化越发明显,龙头房企之间的差距在缩小,而除此之外的其余房企无论在开发规模、销售规模、资金成本、管控能力上均与龙头房企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另一方面,基于对市场的政策环境变化的判断及快速去化后的补库存选择,一部分房地产企业开始大规模储备土地资源,导致土地价格方面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行业内部对房地产市场未来走势出现了观点上的分化。面对上述行业形势,公司一方面通过对照行业标杆企业找差距,培育全体员工的危机意识、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在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层面,配合提升管理、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同时加强对现有项目的分析和管理,项目运营水平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也同时在合理范围内积极寻找项目资源,谋求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2亿元,与2012年持平。归属津滨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5.38亿元,公司出现了亏损。2013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除了房地产市场依然处于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产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公司2013年也存在非经营性质的损失。2012年度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件,因非交易双方所能控制的多种原因,双方无法按照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交接项目用地及付款,按照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要求,2013年内增加预计负债及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了本年度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与2012年相比变动情况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2,542,474,592.94	2,502,641,601.11	39,832,991.83	1.59%
营业利润	-292,163,791.85	45,600,435.71	-337,764,227.56	-740.70%
净利润	-537,904,406.04	69,073,140.94	-606,977,546.98	-878.75%

(二)2014年业务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方向无疑将给中国带来美好的发展愿景,但是改革不会一蹴而就,其正面影响难以在2014年立竿见影体现,而短期阵痛在所难免。就房地产市场而言,预计一、二线城市以往调控政策不会马上放松,而在整体流动性趋紧的环境下,明年全行业销售增速将明显较今年有所收敛,在国家调结构的大趋势下,房地产的支柱作用将逐步减弱,全行业新开工增速也将同样处在收敛状态,整体行业将处于多空平衡区间。

2、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2014年经济工作的核心是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经济增长要与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协调均衡,不再单纯追求经济增长,而是更多地通过调结构和深化改革来释放经济及活力。土地制度、财税制度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房产税等相关长效机制有望逐步建立,但是市场化改革和长效机制的建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热点城市房价仍然上涨的背景下,现行的行政化调控手段很难在短期内退出,不同城市的政策取向继续差别化。房地产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把握好发展机遇。

(2)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分化加剧,资源集中度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企业一马太效应日趋明显,大企业领先优势继续扩大,中型企业不进则退,小企业逐步边缘化。我们通过市场化的手段获取资源的能力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有效提升,主动迎接挑战,转变观念,找出差距,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强化市场意识,千方百计提高开发运营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存在的不足

2014年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从企业内部看,制约公司业绩增长的因素还依然存在。体现在:正常销售项目盈利总体水平有限,公司基础仍然薄弱;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难度加大;现有的开发能力和成本控制等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人才队伍、技术力量、人才结构性的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3、2014年董事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确保全年盈利;继续深化全员危机意识,苦练内功,深耕公司现有项目,调整开发节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同时建立在对现有情况准确分析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储备,为公司今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4、公司2014年工作重点

(1)深挖项目利润,完成一系列重点工作,确保业绩

通过保持现有项目进程,确保新开工项目面积,深挖现有项目利润;集中力量收回各项欠款;彻底解决前期项目转让中的后续问题等措施力保明年公司盈利。

(2)提升项目管控水平,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促进公司管理偏平化,提高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要重点提高项目管控及运营水平,加强项目前期环节、建设环节、销售环节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加快项目周转速度,提高项目销售利润率,缩小我们与先进企业的差距。

(3)理性地进行项目储备

在对市场及公司状况深入分析的前提下,进行合理项目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平台,增强津滨公司经营上抗周期波动的能力。

(4)建立有助于公司发展的长效人才机制,提高全员专业水平

2014年要着力锻造一支素质高、效率高、市场化程度高的干部队伍。干部要加强内功修炼,一要让能干的人干成事,同时采用人才竞争机制,通过人才竞聘输入新鲜血液,提高队伍的竞争能力,同时也增加我们现有领导干部的竞争和忧患意识。增强整个津滨团队的凝聚力。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奖惩制